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2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6月13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大宗或竞价 | 减持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 2012.06.05 | 19.4 | 大宗交易 | 1,500,000 | 1.01% |
| 2012.06.13 | | 竞价 | 150,000 | |
| 合计 | 19.4 | | 1,650,000 | |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公司股份22,251,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本次减持后联合外经尚持有丽江旅游股份20,601,781 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数的12.58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3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丽江旅游 |
| 股票代码 | 002033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
| 住 所 |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
| 通讯地址 |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
| 股份变动性质 | 减持 |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 2012年6月1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卖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达到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38%。

**第一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丽江旅游 | 指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丽江旅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
| 法定代表人 | 冯柯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营业执照号码 | 530000100027236 |
| 公司类型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项目投资业务;承包工程及招投标代理;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生物制品、轻工产品、土特产品、办公设备、光电产品、矿山开发经营及矿产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环保产品、汽车、通信设备及材料的经营;珠宝玉石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房地产经营、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06年02月20日至2056年02月20日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53011171946288X |
|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各占50%股份; |
| 通讯地址 |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情况 |
|---|---|---|---|---|---|
| 冯柯 | 男 | 中国 | 中国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 |
| 陈方 | 男 | 中国 | 中国 | 董事 | YMCHOLDINGS(USA)INC.CHAIRMAN<br>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董事长;<br>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杰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 解帆 | 男 | 中国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波 | 男 | 中国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 梁卫红 | 男 | 中国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 管毓昆 | 男 | 中国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丽江旅游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及为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配置国内、国际市场资产结构。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转让丽江旅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及综合协议平台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丽江旅游20,601,781股,占股份总额的12.5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3月18日到2011年11月7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1,293,9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1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1年11月15日到2012年6月4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3,72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2011年6月5日到2012年6月13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1,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

合计减持6,673,005股,合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平均股本的4.38%。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本公司股份21,127,636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份数99,323,048的21.27%,减持后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01,781股(截止2012年6月13日,有15,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农行昆明潘家湾支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3,804,871股的12.58%。

注:因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非公开新增发1,700万股、2011年4月28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2012年1月16日增发12,584,909股;公司总股本由99,323,048股增加为163,804,871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丽江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2011.11.15 | 175,100 | 0.12% |
| 2011.11.16 | 91,000 | 0.06% |
| 2011.11.18 | 27,000 | 0.02% |
| 2011.11.24 | 105,000 | 0.07% |
| 2011.11.28 | 8,000 | 0.01% |
| 2011.11.30 | 116,000 | 0.08% |
| 2011.12.2 | 132,000 | 0.09% |
| 2011.12.6 | 33,000 | 0.02% |
| 2011.12.7 | 12,000 | 0.01% |
| 2011.12.12 | 10,000 | 0.01% |
| 2011.12.13 | 10,000 | 0.01% |
| 2011.12.14 | 10,000 | 0.01% |
| 2012.06.04 | 3,000,000 | 0.12% |
| 2012.06.05 | 1,500,000 | 0.92% |
| 2012.06.13 | 150,000 | 0.09% |
| 合 计 | 5,379,100 | 3.28% |

注:减持价格区间为18.44元到22.78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柯
日期:2012年6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云南省丽江市 |
| 股票简称 | 丽江旅游 | 股票代码 | 00203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21,127,636股 持股比例:21.2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后数量:20,601,781股,变动后比例:12.5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柯
日期: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2-012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12年6月15日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2年6月15日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详见2012年6月15日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郭世昌、于明德、石少侠、陈金城、杨胜利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伯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琳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宋伯康先生分别于2012年5月22日和2012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87股,增持人计划拟自2012年5月22日起1个月内将视资本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在内)。

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5月24日披露的临2012-023号公告;鉴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宋伯康先生分别于2012年5月22日和2012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8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2%,增持均价为6.69元;

宋琳先生于5月24日至6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0,09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2%,增持均价为6.81元。

2、增持人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2012年5月21日,增持人共计持有公司236,43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4%;其中,宋伯康先生持有公司14,593.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宋琳先生持有公司9,04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1%。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38,440,1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9%;其中,宋伯康先生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146,935,087股股份;宋琳先生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91,505,090股股份。

3、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2年6月14日,增持人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2012年6月14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其它事项: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3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概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伏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近日与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签订《原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计划投资额4.8亿元人民币。

二、当事人介绍

1、本协议交易对方为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3、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6月13日

2、协议标的:在原平市城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利用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工业余热回收技术解决城市供暖问题。工程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600万m2的建筑供暖,建设周期2012-2016年,分步分块建设,其中一期完成供热面积200万m2,至2016年根据所辖经营区域内可供热建筑建成情况陆续分期完成总计600万m2的可供热建筑面积。

3、协议投资额:4.8亿元人民币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5、项目模式:项目采取BOT方式运作,即由天津节能负责投资建设,以特许经营期内收取供暖费的形式收回投资。

6、项目运营期限:本项目运营期限自天津节能首个热源站建成并正式供热开始计算,运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

7、收费标准:供暖费依照忻州市物价局批准的集中供热收费标准执行(包括忻州市物价局批准的集中供热收费标准及原平市政府有关当地供热政府补贴政策规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自具体项目投产开始产生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积极影响。

2、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目前签订的为总体性协议,具体项目实施的时间、实际执行金额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2、天津节能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BOT模式运营周期较长,在应收账款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原平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瑞泰科技")已于201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2年6月21日 星期四)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0日——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6月21日 9:30 至 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6月20日15:00至2012 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公司四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说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东瑞泰")的出资方案为:

1、出资金额和比例

华东瑞泰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瑞泰科技现金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胡洁、胡建坤分别以其持有的分立后的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61%和39%的股权出资,胡洁出资4,880万元,占华东瑞泰注册资本的24.40%;胡建坤出资3,120万元,占华东瑞泰注册资本的15.60%。

2、分期出资情况

第一期:瑞泰科技现金4,000万元出资,胡洁和胡建坤以其持有的宜兴耐火股权出资。

第二期:瑞泰科技将根据其他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两年内交足注册资本。

为提高公司及华东瑞泰资产流动性,促进华东瑞泰更好的发展,在保障瑞泰科技对华东瑞泰控股权的前提下,2012 年 5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出资方案调整为:

1、出资金额和比例

华东瑞泰注册资本仍为2亿元。但其中瑞泰科技现金出资调整为1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55.74%;胡洁、胡建坤出资调整为以其持有的分立后的宜兴耐火股权8,852万元(评估值)全部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44.26%,其中胡洁出资5,399.72万元占注册资本27%,胡建坤出资3,452.28万元,占注册资本17.26%。

2、分期出资情况

第一期:瑞泰科技现金4,000万元出资。

第二期:胡洁和胡建坤以其持有的宜兴耐火股权8,852万元(评估值)出资。

第三期:瑞泰科技现金7,148万元出资,根据其他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两年内交足注册资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19日和20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2年6月20日16:00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 瑞泰科技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6

2、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 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瑞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 1.00 |

在"委托数量"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3)确认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表决意见类型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15: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65749478 ;传真:010—65749477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表决事项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修改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2-024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 | |
|---|---|
| 每10股转增股数 | 5 |
| 每股转增股数 | 0.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 | |
|---|---|
| 每10股转增股数 | 0.05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045 |

●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12年6月21日 |

●除权(除息)日

| | |
|---|---|
| 除权(除息)日 | 2012年6月2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 |
|---|---|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2012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2012年6月28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公司2011年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2012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8,627,358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共计派发红利24,931,367.90元;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47,941,037股,增加249,313,679股。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6月2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2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1)公司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六禾之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祥锰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珩生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运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包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机构投资者及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依规定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照分配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配股份总数与本次分配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总股本 | 变动股数 | 变动后总股本 | 变动所占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股 | 356,400,000 | 178,200,000 | 534,600,000 | 50% |
| 有限售条件股 | 142,227,358 | 71,113,679 | 213,341,037 | 50% |
| 合 计 | 498,627,358 | 249,313,679 | 747,941,037 | 50% |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747,941,037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每股收益为0.20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虞晓芳、阎磊

联系电话:021-53891220 传真:021-53891221

联系地址:上海新闸路1418号 邮编:20004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12—008)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